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或增加新提案以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在承钢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数 465,317,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田志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承德钒钛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65,317,60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承德钒钛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65,315,602 股，反对票 2,0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9996%。

三、审议通过了《承德钒钛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65,315,602 股，反对票 2,0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9996%。

四、审议通过了《承德钒钛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公司 2008 年技改投入较大，资金紧张，2007 年利润暂不分配。本年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65,317,60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承德钒钛 2008 年技改投资计划》。2008 年公司计划投资 38.5 亿元，用于烧结机异地改造工程、高炉异地改造工程、新增提钒项目、新钒厂项目、受卸仓储工程和小技改项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65,317,60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承德钒钛 2008 年财务计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65,315,602 股，反对票 2,0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9996%。

七、审议通过了《承德钒钛与承钢集团 2008 年关联交易价格及费用协议》。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

营开发有限公司未参加该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8,990,356 股，反对票 2,0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9966%。

八、审议通过了《承德钒钛与承德燕山气体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未参加该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8,992,35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承德钒钛关于向银行申请 2008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2008 年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91 亿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65,317,60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了《承德钒钛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的营业范围中增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冶金机械设备安装；电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安装维修；压力容器及管道安装、维修；煤气管道安装、维修；工业炉窑设备维修；设备防腐保温工程；电机修理；机加工；动力设施、机床维修；金属结构件制作与安装；皮带胶接；电气、仪表、自动化、通讯、计量、安防系统的设计、工程承揽、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计算机、电气、仪表、安防、通讯、计量的相关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经销”内容。

会议同时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65,317,60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承德钒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自 2008 年起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到每人 6 万元/年（不含税）。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65,315,602 股，反对票 2,0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9996%。

十二、审议通过了《承德钒钛关于 2008 年会计师事务所续聘议案》，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 200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审计咨询等服务业务，聘期为一年，报酬为 70 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65,315,602 股，反对票 2,00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99.9996%。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郭卫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七日